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/ 的 /（项目名称）/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/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/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 期：/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20101-HM2026[redacted]K-20260002[redacted]包 2026-10-11 11:15:21
内蒙古青城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-10-11 11:15:2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-2029年呼和浩特市级冬春蔬菜储备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-2029年呼和浩特市级冬春蔬菜储备服务（第三包），属于仓储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内蒙古青城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775.88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740.14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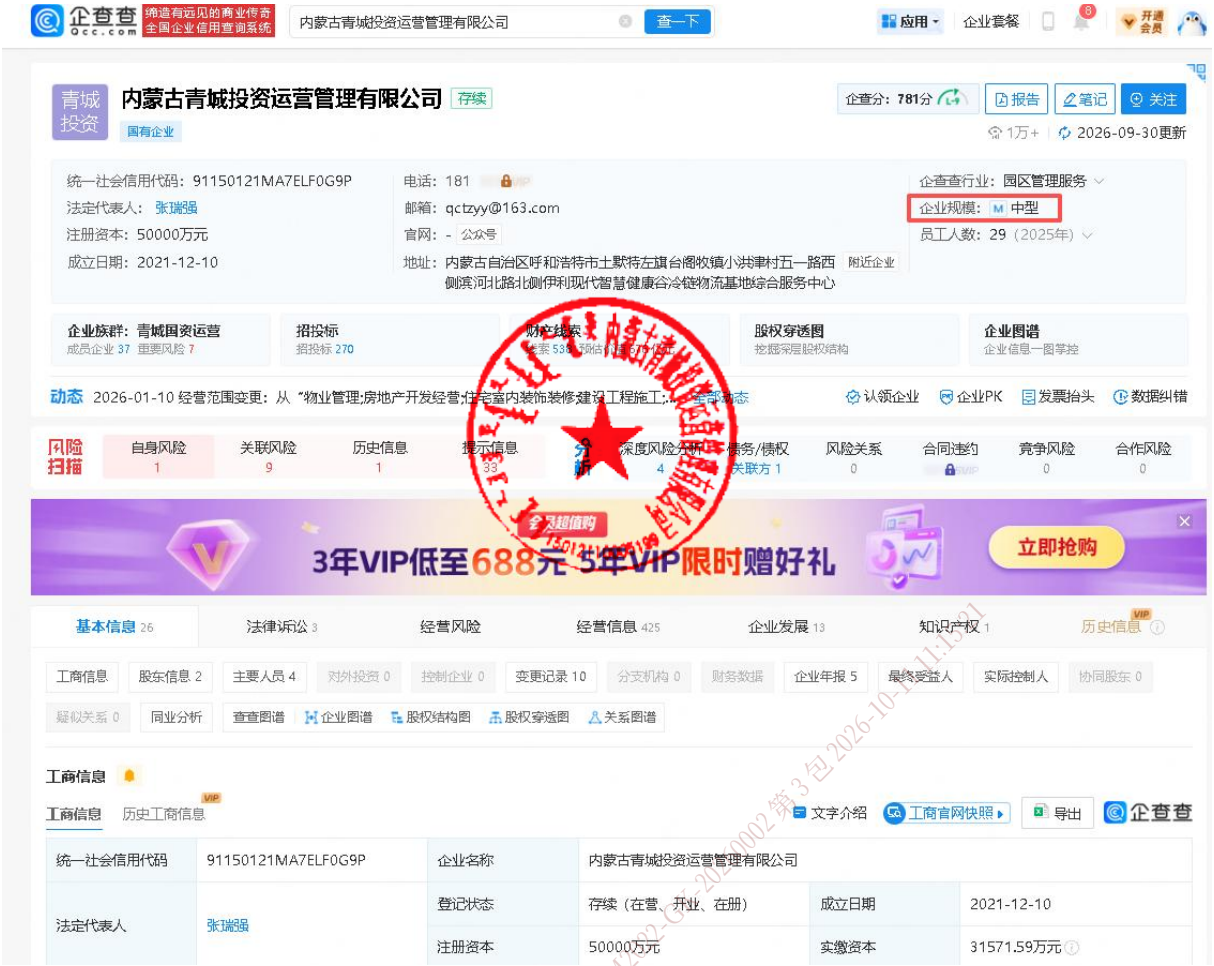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青城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9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-1-HMZ22-C[illegible]-20220002 第3包 2026-10-11 11:11:21
内蒙古青城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-10-11 11:11:21